	[表-	一] 教育	育部學,	產基金	医收入	(戶學生	申請日期	年		月	日					
就讀	(學校全銜) 學制 生							年級	科系		-	學業		交		
學 校										前學期	(學習領域)		툿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電話		學生簽章			承難			
											績	國中小無成績限制, 此欄統一填60	位 主管			
低收 戶長					戶長身 統一編				-	□租屋		一、清寒條件:(A) □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	處		
聯絡地址								現況	□自有房屋		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 辦學校] (B) □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		室單位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調	姓	性名 存歿		年齡	健康狀況								1111.		
	件词					正常		疾病		身心障礙		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,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				
											學校		承	人員		
											審查意見					
												學雜費減免,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	_			
											_	<u>學生學雜費減免,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</u> 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		聯		
												MY MAN IN MICHAEL MAN IN COMMITTEE TO SERVICE AND		絡電		
												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: □合格		話		
	_ 、		辨理毛统	 賣不宗偌き		理,由善	 者不得異議	,家庭	<u> </u> お湿ラ	報 屡 加不足		□不合格 式加浮藥 。				

- 二、申請條件: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,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,高中職以上學校,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 績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每學期開學初,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,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,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,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,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
注

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**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**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,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,請查核原因,是否符合申 請。